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9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前郡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梁乃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267號），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前郡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扣案偽造之114年1月20日「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沒收；未扣案偽造之工作證1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詹前郡、辯護人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四、附記事項：被告本件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情況，此減輕事由並經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於協商程序中所一併考量。

五、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六、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李宜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巫惠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5年度偵緝字第267號

26 被 告 詹前郡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 06 一、詹前郡於民國114年1月20日前某時許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
07 之犯意，加入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家宜」、「寧靜」、
08 「勿忘初心」、「承諾」、「郭雅芸」、「何雨汧」等真實
09 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所成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以實施詐
10 術之犯罪組織（下稱上開詐欺集團），並擔任取款車手。
- 11 二、詹前郡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2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
13 偽造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郭雅芸」、
14 「何雨汧」等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0月中旬起，透
15 過LINE向楊尚燁詐稱：依指示操作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
16 楊尚燁陷於錯誤，陸續依指示以匯款、面交之方式，交付款
17 項予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其中詹前郡於114年1月20日17時56
18 分前某時許，接收「寧靜」之指示，於114年1月20日17時56
19 分許，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萊爾富超商，向楊
20 尚燁自稱是「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員，前來
21 面交現金新臺幣45萬元，同時出示事先由上開詐欺集團偽造
22 之「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取信楊尚燁，並提
23 出上開詐欺集團偽造之蓋有「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
24 司」、「黃茂雄」印文之「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
25 憑證」1張，而交付楊尚燁以行使，用以表示東元國際投資
26 股份有限公司收受楊尚燁所交付之上開現金，足生損害於
27 「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茂雄」及楊尚燁。嗣
28 被告詹前郡收取上開現金後，遂依「寧靜」之指示，前往指
29 定地點交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
30 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達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目
31 的。

01 三、案經楊尚燁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詹前郡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4 人即告訴人楊尚燁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警員職務
05 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6 表、扣押物品收據、工作證及存款憑證翻拍照片、證物採驗
07 報告暨所附之照片、告訴人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
08 錄截圖、匯款紀錄截圖影本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
09 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詹前郡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11 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2 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33
13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
14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
15 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
16 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成立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
17 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
18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

19 三、未扣案之被告詹前郡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0 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1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四、量刑部分：

23 被告坦承犯行，請審酌被告犯後態度雖尚非不佳，然其與上開詐
24 欺集團透過前開犯罪手法，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嚴重損及我
25 國整體金融秩序、社會治安及司法形象。是請衡酌被告與上開詐
26 欺集團間分工內容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就其所成立之罪名，
27 予以量處至少2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1 日

書 記 官 劉育維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4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